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73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孫宏譯

被告 高偉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,41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3,333元，自民國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除以下有關違約金部分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原告併請求暨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5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限，惟原告起訴請求利息已達15%，業逼近利率規定之上限，倘許原告加計上述違約金，容有規避法定利率上限之嫌，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顯然過高，對被告有失公平，

01 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違約金部分，應酌減為0元始為適  
02 當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 
04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  
05 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  
06 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9 法 官 陳紹瑜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231204新北市○  
12 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 
13 本）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  
14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  
15 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  
16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  
17 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8 若提起上訴，應繳納新臺幣2,250元之上訴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20 書記官 涂寰宇